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富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富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富雄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（附表編號1罪名欄應補充「妨害名譽」），

且各均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均確定在案，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曾經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41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，又附表編號1及2所示各罪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備註欄所載之前次定刑情形，有該判決書、裁定書及受刑人最近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為拘役刑暨其定刑上限不得逾120日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係傷害、妨害名譽、竊盜及過失傷害等罪行，其侵害法益之類別及罪質，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及114年5月、同年7月間等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、犯後態度等（見各判決書記載），暨上揭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前次定刑情形及本件恤刑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1之罪刑雖已執行（參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、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然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必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